

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和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责。

2、部门机构设置：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本级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办公室、优抚权益科和双拥工作科。下属事业单位 5 个：广州市白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广州市白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广州市白云区军队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广州市白云区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指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六稳”“六保”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服务群众办实事为主线，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实现情况：1、全面落实优抚政策。2021年为各类优抚对象、义务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休干部等发放抚恤补助、生活补助、慰问金等约2.3亿元。

2、深入开展褒扬纪念工作。积极为我区77名出国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老同志和2名建国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和老同志申请纪念章，并专门组织纪念章颁发仪式。

3、精心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探索与产业园区合作，着力推进民营科技园打造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学山文化创意园打造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开发的“白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E平台”正式上线，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退役军人求职者参加6场区级或镇街举办的招聘会，为参会的400多名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求职者提供1500多个工作岗位。

4、扎实推进全国示范型、广东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活动。组织9个镇街、13个村社参加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并全部通过验收；组织6个镇街参加广东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全部获评广东省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5、严格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定期组织军休干部传达学习国家有关政策，对军休干部开展经常性

走访。深入住户上门服务，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预算收入：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9,47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56.43 万元，其他收入 17.46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554.6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24,614.1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9.88 万元，收入总计 24,934.01 万元。

2、预算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9,473.89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554.6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决算数）24,66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4.24 万元，项目支出 22,328.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45 万元，支出总计 24,934.01 万元。

3、本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2.87%。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制定、指标设定、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并完成所有预定目标。

2021 年组织对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运行开展年中监控，其中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纳入年中监控重点范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约 10892.32 万元，整体支出进度比例为 44.79%。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自评得分为 93.58 分，具体为：资金管理 15.05 分、采购管理 1.53 分、信息公开管理 4 分、资产管理 4 分、成本管理 4 分、绩效管理 15 分、履职效能 50 分、加分项 0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完成率。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2.87%，得分 1.85 分。

2、部门预算编制情况。（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3）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总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常性项目、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项目，无需进行立项预算评估。得分 3 分。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1）本部门没有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2）本部门每年都在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中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3）本部门已在管理制度汇编中对专项资金的支出修订了管理办法。得分 2 分。

4、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6.12%。得分 1.5 分。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据测算，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约为 84.8%。得分 1.70 分。

6、结转结余率。本部门 2021 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1.07%，低于 10%，得分 2 分。

7、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1）本部门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分 3 分。

8、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4632255.50 元，实际采购数 3537280.64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6.36%。得分 1.53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本部门 2021 年预算和 2020 年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分 2 分。

10、“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得分 2 分。

1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1）本部门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分 1 分。

12、资产账务核对情况。本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得分 1 分。

13、固定资产利用率。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得分 2 分。

14、公用经费控制率。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2.99\% \leq 100\%$ 。得分 2 分。

15、“三公经费”控制率。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8.85\% \leq 100\%$ 。得分 2 分。

1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部门对资金使用已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而且能够体现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并对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提出了明确要求。得分 3 分。

17、绩效目标合理性。（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分 2 分。

18、绩效指标明确性。（1）本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分 2 分。

19、绩效目标完成率。本部门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2 分。

20、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1）本部门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2）本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得分 4 分。

21、绩效结果应用情况。（1）本部门有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2）有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

有进行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4）已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分 2 分。

22、履职效能。（1）完成优抚工作和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得分 18 分；（2）开展双拥活动得分 12 分；（3）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得分 10 分；（4）军休服务管理得分 10 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优抚工作和军转干部服务管理

2021 年按时发放了各类优抚对象、义务兵、退役士兵等人员的抚恤、补助和优待金，顺利组织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一次常规性体检和春节、八一期间的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活动，并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涉及的主要项目经费：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度预算数 804 万元，实际支出数 804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穗财保[2020]103 号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年度预算数 1512.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804 万元，资金支出率 1511.46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95%。

（3）穗财保[2020]123 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年度预算数 45.63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63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开展双拥活动

2021 年开展了军民共建示范点工作，加强军地双方互动，“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均开展活动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活动。

涉及的主要项目经费：

（1）双拥共建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数 7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75.4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91%。

（2）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数 9 万元，实际支出数 7.13 万元，资金支出率 79.20%。

3、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顺利完成 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接收工作，组织了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指导镇街开展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星级示范创建工作。

涉及的主要项目经费：

（1）穗财保[2021]4 号中央财政 2021 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数 1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9.6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69%。

（2）穗财保[2021]1 号省财政 2021 年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数 15.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89 万元，资金支出率 93.62%。

4、军休服务管理

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军队移交白云区管理的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军休所物业消防安全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涉及的主要项目经费：

（1）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军休一所）：年度预算数 2136.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65.65 万元，资金支出率 96.70%。

（2）大院维护维修经费：年度预算数:45 万元，实际支出数 44.99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98%。

（四）主要工作成效

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3+2”清单》、《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着力打造区、镇街、村社三级退役军人意识形态主阵地，并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开展弘扬退役军人正能量宣传报道，近年来，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上发表报道信息 143 篇。二是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开展个人自学、集中研讨和聘请省委、市委党校教授作专题讲座；发挥好军休老干部红色资源，精心组织老兵宣讲团开展党史主题宣讲，组织开展“聆听英雄故事，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 5 场次；联合区委组织部拍摄制作以讲述老兵的革命故事、亲身经历的党员教育宣传片，获得区党员教育电视片制作大赛一等奖；举办“红色领航 百年风华”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之书画摄影展、“庆祝建党百年诗文集”征文等活动，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往深处学、往实里走。三是全面从严执纪

监督。坚持抓早抓小，紧盯风险点防控，强力推动廉政责任全面落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打造一支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2021年，共进行提醒谈话34人次，有效遏制了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夯实创建基础，扎实做好双拥创建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四个一”活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区委书记带领“四套班子”领导，分别走访慰问驻军部队，向部队官兵赠送节日慰问金（慰问品），加强军地交流，共商建设大计。二是大力开展双拥宣传。依托报刊、电视、橱窗等传统媒体和学习强国、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双拥工作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三是积极打造双拥共建点。按照“一镇街一品牌”的双拥工程要求，做好区双拥亮点品牌建设，重点打造景泰街隆康社区、集贤小学、95100部队等双拥共建示范点。四是大力开展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联合区武装部、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等大力开展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树立尊重军人、关爱军属的良好风尚。今年以来，我区已送出二等功喜报1份，三等功喜报22份，四有优秀士兵、四有优秀军官、优秀义务兵、优秀新兵等其它喜报58份。

3、强化组织领导，有序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健全和完善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协调24个镇街成立了党（工）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了《区委退役军

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二是扎实推进全国示范型、广东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活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召开全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暨示范创建验收工作的现场交流会和推进会，明确创建标准，压实工作责任。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局机关各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进行“点对点”指导，并适时通报各镇街创建情况，有效促进创建工作。一年来，组织 9 个镇街、13 个村社参加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并全部通过验收；组织 6 个镇街参加广东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全部获评广东省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三是在全省率先打造“区—镇（街）—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平台。推行“线下+线上”一体化服务模式，依托“12348”、区法律援助处咨询热线、“羊城慧调解”小程序、村（社）法律顾问微信二维码等服务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纠纷调解等，打通退役军人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4、严格落实政策，全面做好优抚权益和褒扬纪念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优抚政策。一年来，为各类优抚对象、义务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休干部等发放抚恤补助、生活补助、慰问金及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 2.3 亿元，无错发漏发现象。关爱烈士遗属，倾心解决实际困难，解决了太和镇烈属谢记娇女儿工作和外孙女上学、三元里街和黄石街烈属寻找烈士的安葬地等 38 项问题，相关经验做法在广州市委办公厅《每天快报》刊发。二是深入开展褒扬纪念工作。积极

为我区 77 名出国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老同志和 2 名建国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和老同志申请纪念章，并专门组织纪念章颁发仪式，感谢老同志对国家作出的功勋和贡献；加强对我区“竹料三烈士”“良田六烈士”等五处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并充分发挥区属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阵地的作用，把区属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为瞻仰烈士、重温革命历史、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场所。

5、拓宽就业渠道，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一是精心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探索与产业园区合作，着力推进民营科技园打造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学山文化创意园打造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开发的“白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E 平台”正式上线，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退役军人求职者参加 6 场区级或镇街举办的招聘会，为参会的 400 多名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求职者提供 1500 多个工作岗位。二是大力开展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聘请专家授课指导，为 130 余名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帮助。依托企业、人社部门和培训机构，积极发动和组织退役士兵参加粤菜师傅、广式点心和焊工特种操作等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三是鼓励退役士兵积极参加学历教育。充分利用政策优势，鼓励退役士兵积极参加学历教育，实现自我增值，复学率达 45.5%。近两年，我区新增退役军人就业率达 93%，相关经验做法在广州市委办公厅《每天快报》刊发。

6、提升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严格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定期组织军休干部传达学习国家有关政策，对军休干部开展经常性走访，探望住院、行动不便老党员、军休干部等。深入住户上门服务，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让军休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7、强化政务改革，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深入贯彻区政务服务改革精神，按“不跑少跑、一次办好”要求，将 25 个信息化系统管理权限下放到镇街，将 17 项事权延伸到各村（居），方便群众办理有关业务。今年以来，我局已纳入政务服务事项 31 项，政务服务“可网办”事项 100%实现“一次办”，50%实现“办事不用跑”，100%实现可预约，60%以上服务事项实现可即办。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压缩率达 75%；及时处理“12345”政府热线，指定专人负责，均在当天予以答复，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8、全员齐心参与，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一是扎实抓好军休干部疫情防控。组织军休所严把洗楼、出入、个人防护、公共卫生四个关口，确保两个军休所大院保持零感染。二是积极协助社区开展防控工作。坚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班子成员先后赴白云湖街、同和、江高开展社区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并派出 4 名党员参加区疫情防控专班一线工作，全程参与支援白云机场和境外入境人员隔离点防疫。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一是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2、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3、预算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业务线口对预算绩效工作程序不够熟悉。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扎实提升队伍服务保障能力水平。

2、持续推进全国示范型、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创建，提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3、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细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加大预算绩效工作系统化培训，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质量。